

“反内卷”不会推动物价普遍上涨

随着“反内卷”等政策持续发力，部分行业供需关系有所改善，价格领域出现积极变化。但也有人担心，“反内卷”会带来物价的普遍上涨吗？对此，答案是否定的。“反内卷”的目的是治理部分领域的低价无序竞争，而不是推升物价。市场经济条件下，供需关系是决定价格最根本的因素，当前国内有效需求仍然不足，物价全面上涨缺乏现实基础。

今年以来，“反内卷”政策信号不断强化，从中央到部门层面密集出手，统筹运用修订法律、出台政策、完善标准、强化行业自律等“组合拳”，加快推动整治“内卷式”竞争问题。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禁止“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等行为，为打击“内卷式”竞争提供了法律依据。7月初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7月24日对外公开征求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完善了低价倾销的认定标准，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治理“内卷式”竞争。近段时间，多个行业协

“反内卷”政策的本质是“纠偏”而不是“刺激”，其长远意义在于重塑产业竞争逻辑。因此，“反内卷”政策对物价的影响是结构性与温和的。未来物价走势的关键变量，仍然在于需求复苏的力度与政策协同的节奏。

会发布倡议书或自律公约，呼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企业积极响应。

从反映工业生产领域价格变动情况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看，7月份PPI同比维持在-3.6%的低位，但环比降幅已从6月份的-0.4%收窄至-0.2%，为今年3月份以来环比降幅的首次收窄，表明工业品价格虽还在底部震荡，但部分行业价格开始企稳，反映出政策通过抑制低价无序竞争和淘汰低效产能，部分修复了企业合理利润空间。反映居民消费领域价格变化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整体偏弱，但核心CPI连续3个月回升，主要受益于汽车、家电等行业在政策引导下减少价格战，叠加旅游、住宿等服务消费季节性回升，反映出服务类消费和耐用消费品价格在政策推动下有所改善。未来，随

着政策的进一步深化，行业供需格局有望持续优化，PPI和CPI的修复路径将更加清晰。

下一阶段，物价能否合理回升，关键还要看需求。从物价数据看，有关政策对PPI的改善作用已初步显现，但对CPI的直接影响仍较为有限。一方面，PPI整体仍然承压，同比涨幅已连续34个月为负，当前PPI的改善主要集中在上游原材料和工业品领域，与居民消费直接关联度低。另一方面，PPI向CPI的传导机制仍不通畅。终端消费需求不足抑制企业提价能力，上游工业品价格修复难以有效传递至下游消费品，今年以来CPI同比多数时间在零值左右波动。当前我国国内有效需求依然不足，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仍待提振，扩内需等政策效果的释放需要时间，加之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继续压制电子设

备、汽车等出口导向型行业的价格弹性。除非房地产市场和基建投资明显回暖，否则PPI的回升难以直接带动CPI大幅上涨。

更深层看，“反内卷”政策的本质是“纠偏”而不是“刺激”，其长远意义在于重塑产业竞争逻辑。“反内卷”强调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而非强制性行政干预，引导企业摆脱单纯依靠“价格战”的低水平发展模式，转向更注重质量、服务和创新的健康竞争，促进市场供需结构优化，从而实现“企业盈利改善—居民收入增长—消费复苏”的良性循环。因此，“反内卷”政策对物价的影响是结构性与温和的。未来物价走势的关键变量，仍然在于需求复苏的力度与政策协同的节奏。



量质齐升稳住就业大盘

乔瑞庆

就业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695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8%；6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0%，与去年同期持平。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彰显了中国经济的韧性与活力。当前，内需扩大动能尚需增强，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青年、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以及部分行业就业压力有所增加，稳就业仍需持续发力。稳住存量，才能更好地稳住就业大局。约1.9亿户经营主体撑起了中国经济基本面，是稳住就业大盘的关键。这要求宏观政策始终以民生为根本导向，通过激发市场活力、拓展新业态发展空间，持续为就业扩容。

一方面，需统筹考虑企业纾困难点与发展堵点，加大稳岗惠企力度，加快落实社保降费、就业补助、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以政策之优托举惠企利民之“安”。

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催生了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一系列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开辟了广阔

就业领域。据智联招聘数据，今年二季度人形机器人、新材料、智能硬件等行业招聘人数同比分别增长398.1%、72.1%、50.3%。为此，需要构建适配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本体系，充分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弥合各类数字鸿沟，从而塑造就业友好发展新范式。

就业岗位不仅要有“量”，更要有“质”，更要持续跃升。高质量就业意味着岗位不只是满足当下生活的依托，更是实现人生价值的广阔舞台。着眼未来，我国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持续推进，需要大量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因此，要围绕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新职业等就业容量大、供需矛盾突出的领域，组织开展技能培训，使劳动力结构精准适配产业升级。当千千万万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就业，就业便不再是单纯满足民生所需，更将转化为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澎湃动能。

(中国经济网供稿)

《中国农村能源政策与实践》报告发布、《农村能源发展报告2025》发布、不少省份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打造“净零碳排放”村庄……近来，关于农村能源的政策与举措不断推出，受到广泛关注。

我国农村地区资源禀赋优越，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储量丰富，是发展清洁能源的重要阵地。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入，着力解决能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显著改善了农村传统能源结构。推动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对保障农村地区能源供应安全、推动用能方式转型、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构建清洁、安全、高效的农村能源体系，将显著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助推城乡一体化进程。另一方面，光伏、风能、生物质能等绿色能源的广泛应用，催生一批农业农村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农民增收路径，增强乡村产业内生动力。

为加快清洁能源普及与利用，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分布式能源尤其是光伏在农村地区得到广泛应用，截至2023年底，全国“光伏扶贫”项目累计装机超2600万千瓦，覆盖4万个村庄、400多万户农户。农村户用光伏起步早、覆盖广，兼具扶贫与增收功能，已成为农村能源绿色转型的典型路径。

在政策引导和技术进步推动下，一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积极探索多能互补的新模式。各地探索“光伏+农业”“风能+农业”“生物质热电联产”等路径，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了农村经济活力和生态

农村能源转型升级

也看到，农村能源转型仍面临基础设施薄弱、融资机制不健全、区域发展不均衡、农户参与度不高等问题。各类政策尚未形成合力，部分地区出现重复建设、运行困难、资源错配等现象，制约了清洁能源的规模化推进。破解上述瓶颈，须从战略层面系统谋划、协同推进。

其一，加快出台国家层面的农村能源转型政策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与区域任务，推动能源建设与乡村全面振兴协同发力，特别是在即将到来的“十五五”规划中进一步提升其战略定位。加快推广农村用能智能化系统，建设数字化能源管理平台，提升可再生能源的稳定性和智能调度能力。加强储能、智能控制、高效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为农村绿色能源体系夯实基础。

其二，政府应加大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建议设立农村能源专项基金，完善绿色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机制，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村能源项目。可通过探索能源公募REITs、绿色债券、碳金融等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增强项目可持续性和收益性。

其三，坚持“整村推进、整县示范”的策略，打造一批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典型样板。推动以村为单位的分布式光伏建设，大规模实施清洁供暖改造，配置先进的能源微网系统。探索“光伏+特色养殖”“风电+冷链物流”等多能互补路径，推动清洁能源与现代农业、乡村产业深度融合等。强化宣传教育和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农民对清洁能源的认知度与认可度，鼓励组建能源合作组织，探索更多元化的收益分配模式，推动农民由“旁观者”转变为建设者、受益者。



王 琪作(新华社发)

经营主体规模再创新高

市场监管总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新设经营主体1327.8万户。其中，新设企业462万户，新设个体工商户862.9万户，新设农民专业合作社2.9万户，多种经营主体均呈现稳定增长势头。近来惠企政策的加快落地，为多种经营主体量质齐升提供了强劲动力，助力其规模再上新台阶。经营主体是经济运行

的细胞，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活力源泉。接下来，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不同经营主体的需求及特点，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经营主体信心，精准落实惠企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并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给经营主体更大发展空间。

(时 锋)

完善制度规范强化跨境数据流动治理

杨 炼

据媒体报道，首都首条跨境数据专用走廊“E数通”日前正式开通运行。在数字经济迅速发展的当下，跨境数据流动治理成为一个受到关注的问题。

数据是数字时代的基础性资源和战略性资源，数据流动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据测算，数据流动对各行业利润增长的平均促进率为10%，在数字平台、金融业等行业中可达到32%。商务部发布的《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2024》显示，数据流动量每增加10%，将带动GDP增长0.2%，预计到2025年，全球数据流动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将达到11万亿美元。此前印发的《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要求，在保障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目前，我国已经基本确立了数据保护与数据跨境流动的法律制度体系。

我国还积极倡导、参与数据跨境国际规则的制定，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双边多边协商，为全球数字经济的发展注入新动能。《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和《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的提出，展示了我国在国际数据治理上的大国主张。我国申请加入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

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例如，我国与德国签署了《关于中德数据跨境流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与新加坡就数据跨境领域合作展开交流，制定了跨境数据流动共同基线标准。

应看到，当前我国在数据流动治理上制度保障体系不够完善，碎片化和分散性比较明显；在全球数据治理规则制定上的主导权和话语权不足，现行规则与国际规则的兼容性不够；与其他国家或地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共享还存在壁垒；等等。针对此，应多措并举。

推动数据跨境流动治理应完善相关制度保障。立足本国国情，继续完善相关立法，适时修补法律法规漏洞或填补法律法规空白，整合内容重复的法律条文，形成符合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并同本国文化传统相适应的数据流动法律制度体系。完善法律法规的实施细则，推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与DEPA中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衔接，及时回应国际数字贸易治理的最新需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制定与完善跨境数据安全审查标准，建立国内数据审查的决策机制与协调机制，加强跨境数据安全审查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实现数据

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超6600万名消费者购买12大类家电“以旧换新”产品超1.09亿台。家电消费作为传统消费的“四大金刚”之一，是拉动我国内需的重要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陆续实施，引发家电换新热潮，家电市场消费潜力得以释放。同时，家电以旧换新并非只是简单的同类产品置换，而是以更高端、智能、环保的产品，驱动着绿色、智能技术走进千家万户。

全国范围内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不是首次推出。早在2009年，我国就着手实施大力度的家电和汽车以旧换新政策。10多年后，政策再次关注到这一层面。去年，中央共下达15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来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取得了良好成效。从家电消费数据看，去年中央加力支持以旧换新8大类产品，全国实现销售量6200多万台，直接拉动消费近2700亿元，家电类商品零售额增长12.3%。从家电回收量和拆解量数据看，过去一年实现“双增长”，商务部重点联系企业数据显示，废旧家电回收量同比增长14.83%，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家电拆解企业数据显示，规范拆解废家电数量同比增长20%。

王之禹

今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扩围。享受以旧换新补贴的家电产品由去年的8类增加到今年的12类，进一步释放家电市场消费潜力。今年1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提出要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今年入夏以来，全国各地空调、冰箱等家电产品销售持续升温，消费者得到真金白银的实惠。

持续推进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效应，仍面临一些难点堵点。例如，家电以旧换新消费潜力没有完全释放，部分中小家电经销商存在垫资压力，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构建有待完善，等等。接下来，要从几个方面着力。

我国家电以旧换新消费潜力巨大，截至2023年底，冰箱、洗衣机、空调等主要品类家电保有量超过30亿台。要继续加大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和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让广大消费者知晓当下实实在在的优惠政策，推动消费者将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需求。鼓励各地使用发放个人实名代金券、支付立减等方式，尽快让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口袋”。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优化家电以旧换新流程，让消费者的家电以旧换新流程更短、成本更低、体验更好。还要及时跟进当下消费者最新需求，了解家电消费市场上关注度高、需求量大的产品类型。

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成效也正在向供给端传导，使行业内的生产、流通和销售企业受益。不过，部分中小家电经销商垫资兑现的压力正成为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在三四线城市落地的主要堵点之一。对此，要鼓励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出台相关细化方案，主动探索首创性、引领性、特色性的改革举措。学习借鉴江苏、浙江、广东等省份的成功经验，如强化源头治理，加大金融支持；优化兑付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实行补贴预拨，严格审计清算；加强过程监管，严防骗补套补。

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还加速了废旧家电从闲置到回收的流转。处理好“旧设备”与拉动“新需求”同等重要。关注刺激消费的同时，要处理好废旧家电回收，最大程度地利用废旧家电价值。鼓励更多家电生产企业构建“回收—拆解—再生—再利用”的现代化废旧家电回收体系，为旧家电回收再利用提供正规渠道，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完善废旧家电处理流程的标准化，对其中的回收、拆解、分类、处理等具体流程进行监管，防范无资质企业的私自拆解。加紧数字化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手段及时准确掌握各地区家电交旧、购新、拆解的全流程动态信息，严防骗补套补、大量囤货、跨地区重复购买、虚假交易等行为。

跨境风险的精准控制。

推动数据跨境流动治理应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要充分利用数据跨境双边协定推动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的互信互认机制，借助数字教育、数字基建、数字金融、数字农业、数字供应链方面的数字技术赋能合作，逐步破除数字壁垒，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跨境流动治理的包容性，提升国际影响力。积极对标CPTPP规则要求，推动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进一步实现规则、规划、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推动倡导性条款在国内法规中的转化，加强对相关国际规则的研究，把握数据跨境流动治理的未来趋势。

推动数据跨境流动治理应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共享。加强与亚太各国在跨境电商和数字新业态等领域的合作，不断丰富和拓展数据跨境流动治理的应用场景，积极搭建各国之间的数据治理对话平台，推动我国自贸试验区与DEPA成员探索跨境数据流动治理合作机制，探索在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等具体领域合作。倡导建立跨境数据流动国际合作与互信体系，尊重他国数据安全治理权，反对“长臂管辖”，推动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有序。